**涉企“预防为主”指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建议** |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
| 1 | 企业投资项目，建 设单位需在开工建 设前取得节能审查 机关出具的节能审 查意见 |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 进行节能审查，或 节能审查未获通 过，擅自开工建设 或擅自投入生产、 使用的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 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3〕1号)第 四条：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 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 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 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 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 | 1.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 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 节能审查：  (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  (2)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 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 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 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其他项目应编制节能报告，向节能审查机  关提出审查申请，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获  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3.“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按照省、市相关文件 要求执行。 |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 局能源股  （联系电话：0714-8718311) |
| 2 | 按规定报送节能审 查所需材料 | 节能审查时对项目 进行拆分、提供虚 假材料等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 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3〕1号)  第十条第七款：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 ★ | 按照规定如实、完整报送节能审查所需材 料。 |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 局能源股  （联系电话：0714-87183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建议** |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
| 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按规定落实节能审 查意见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建设或生产过程中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 见要求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 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五条：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 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进行处罚。 | ★ |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 见提出的各项要求。  2.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节能审查 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 局能源股  （联系电话：0714-8718311) |
| 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应进行节能验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 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3)1号〕第 十四条：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 ★ |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省 级批复节能审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 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节能审 查机关提交节能验收申请。 |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 局能源股  （联系电话：0714-87183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建议** |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
| **5** | 遵守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办法 | 1.未依法办理核准 或备案手续开工建 设，未按照核准或 备案的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设内 容等进行建设。  2.办理核准或备案 手续时提供虚假信 息。  3.项目信息变更未 及时告知投资主管 部门。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年2号令)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 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1.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2.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湖北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3.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者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 局审批股  (联系电话：0714-87698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事项** | **常** **见** **违** **法** **行** **为** **表现** | **法** **律** **依** **据** **及** **违** **法** **责** **任** | **发生频率** | **建议** | **指导部门**  **(** **机** **构** **/** **科** **室** **)** |
| **6** | 粮食流通管理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 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 号，2021年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 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 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2年第53号（全文）](https://www.waizi.org.cn/doc/138071.html)  第六条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五）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第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第十二条 规定的应当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四）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 较大；  第十五条 应当立案调查的，立案决定应于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经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 | **★** | 1.强化收购主体责任落，严格执行检验制 度，要求收购企业配备专业质检人员，按 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条要求， 对每批次粮食进行标准化托样、检验，确 保水分、杂质、整精米率等核心指标符合 国家标准。建立收购质量档案，留存检验 原始数据和影像资料，实现全程可追溯。  2.加强全流程监管措施，实行穿透式监管模 式，,采用“四不两直”方式(不发通知、 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同陪同接待、直 奔现场、直接抽检),重点检查收购现场扞 样流程是否规范、检验设备是否定期校准、 数据记录是否完整。  3.推广智能化检验设备，在重点产区配置近 红外谷物分析仪、自动化扞样机等设备， 减少人为操作误差。推动检验数据实时上 传至省级粮食质量安全数据库，实现动态 监控。并基于历史检验数据建立区域性粮 食质量风险模型，对黄变粒、真菌毒素等 易超标指标进行预测预警，指导收购企业 提前调整检验方案。 |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股  （联系电话：0714-87122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事项** | **常** **见** **违** **法** **行** **为**  **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建议** |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
| **7** | 粮食流通管理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 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 号，2021年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2年第53号（全文）](https://www.waizi.org.cn/doc/138071.html)  第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二）粮食收购企业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时间三十日以上且涉及金额三千元以上，或者其他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被举报  第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在政策性粮食业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一）政策性粮食收购时，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第十五条 应当立案调查的，立案决定应于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经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 | **★** | 1. 推行收购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所有备案收购企业在农发行设立“售粮款专用账户”，实行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企业需提前存入不低于预估收购量30%的履约保证金，由银行监管支付流向。(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实施支付进度穿透式监测，通过粮食购销 监管信息化平台，对接企业银行账户数据， 对单日收购量超500吨的重点企业，实行 “收购量-付款额”实时比对预警，延迟超 24小时自动推送属地粮储部门核查。  3.完善信用分级管理制度，按支付及时性将 企业分为A(7日内付款)、B(15日内)、  C(超15日)三级，C级企业列入重点监管 名单，限制其参与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  4.对恶意拖欠企业，由粮储部门通报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单位实施联合惩戒。市场监管：限制企业变更登记、新增经营范围；税务：提高税务稽查频次；人民银行： 降低授信额度或提前收回贷款。 |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股  （联系电话：0714-87122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建议** |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
| **8** | 粮食经营者违反经营活动 | 对从事粮食收购、 销售、储存、加工 的经营者以及饲 料、工业用粮企业 未建立经营台账、 或者未按规定报送 基本数据 |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407号，2021年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 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2年第53号（全文）](https://www.waizi.org.cn/doc/138071.html)   1. 粮食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九）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 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要求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应当立案调查的，立案决定应于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经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 | **★** | 1.构建全流程台账规范体系，分类制定台账模板收购环节：强制记录售粮主体信息(农户身份证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粮食品种、等级、数量、价格及质检报告编号；加工环节：要求按批次关联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保留副产品（如米糠、碎米) 处理记录。  2.推行电子台账强制接入，参考其他省经验将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与企业ERP系 统对接，实现收购凭证、质检数据、出入库记录等自动抓取生成台账，消除手工填报误差。  3.实施“三必核”现场检查。收购旺季必核，重点检查稻谷、小麦等主粮收购量与支付凭证一致性；补贴申领前必核，核查加工企业产能数据与申报补贴匹配度；信用评级前必核，对A级信用企业开展随机数据真实性复查。  4.强化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实行分级处罚标准。首次轻微违规：责令7日内补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瞒报关键数据等(如超标粮流向)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顶格处罚10万元，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系统性造假，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 局粮食股  （联系电话：0714-8712233） |